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353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30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本府修正「臺北市政府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第四點及第十四點，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第四點(一)：參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修正有關學歷之認定；另考量本府捷運局為派用機關，同仁亦屬正式公務人員，惟僅未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資格，以及醫事人員亦屬敘審定有案之公務人員，爰修正本點有關任審資格之認定。
- 2、第四點(三)：考量機關為增進所屬人員職務歷練，均不定期實施職務輪調，爰放寬選送出國進修人員需連續任職本府（或臺北市議會）且均為須從事與擬進修研究領域有關業務之年限為二年，俾利機關推薦人選，並配合修正出國進修要點附件二有關選送機關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推薦名冊。
- 3、第四點(五)：為利機關推薦優秀人才並簡化作業，明定提出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之期限。另對於語文能力之認


定，除參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外語能力測驗（FLPT）」及其他外語能力測驗相當中高級成績之要求外，另增列其他可足堪認定具備一定語文能力之資格條件（包含曾在進修學校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 3 個月以上者，或曾在進修學校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並配合修正出國進修要點附件二有關選送機關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推薦名冊「語文能力」項目。

- 4、第十四點：為使選送出國進修人員提出具價值之出國進修報告，並使服務機關學校應對進修人員提出之出國報告實質內容負責，爰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處理注意事項第 10 點之規定修正本點，並新增第二項之規定。[相關資料將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修正「臺北市政府表揚優秀青年公務人員要點」第 2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次共修正三點，其重點如下：


- 1、刪除「僱用人員」為適用對象。（修正規定第二點）
- 2、明定遴薦機關包含各區公所。（修正規定第五點）
- 3、將法規會名稱修正為法務局。（修正

規定第七點)


 銓敘部刻正研修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並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按現行規定 84 年 7 月以前舊制年資得以 18%優存(惟優存利率依公務人員退撫法修正規定將調降至 9%…)，84 年 7 月以後年資則無此項優惠，改按公保年資 1 次領取養老給付最高 36 個月。基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本次修法重點摘述如下：


- 1、將 1 次領取之養老給付改成年金按月領取(另：具舊制年資 5-7 年以下者，選擇年金較有利)。
- 2、年金領取計算薪俸基準(由最後在職 3 年平均改為 15 年)。
- 3、年金按加保年資最高領取 0.65(基本年金給付率)。
- 4、調整公保法定費率為 7%-15%(現行 8.25%)。
- 5、刪除加保 30 年以上免繳健保、公保費(自繳部分)機制。
- 6、不得重複加保其他保險(勞保、軍保及農保…等)。


銓敘部已將講習會書面資料上傳至該部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項下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請同仁參閱。

 銓敘部書函以，有關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辦理命令退休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資遣之認定標準。復函意旨略以，無論服務機關係依退休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退休，抑或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公務人員之資遣，除預踐行前開規定之法定程序外，二者是否能澈底執行，應以該服務機關是否恪守汰換無效人力之精神為先決要件。準此……當事人自行要求依退休法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應由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覈實認定「當事人是否無法勝任職務」


或「已達現職不適任且無其他工作調任」之情形，不能僅以當事人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或因未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部分殘廢以上程度，即同意依前開規定辦理命令退休或資遣。[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行政院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部分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外，餘修正項目自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重要內容為：將申請期限修正為「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另將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明確分項羅列。[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本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各機關工友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服務 5 年以上經依法轉任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現仍在職者，得於 102 年 12 月 1 日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工友服務機關學校申請先行辦理工友退職之規定，以其適用期限將屆，為保障當事人權益，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預為妥善處理一案，如期滿後，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或駐衛警察人員，其曾任未核給退職給與之工友年資，應回歸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之規定，於依法辦理職員退休(職)、撫卹或資遣時再予處理。[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

 本府函轉銓敘部函以，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之精神，評定適當考績等次，說明如下：





- 1、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於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爰本部前於本(102)年1月3日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請貴機關並轉知所屬機關略以，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或符合函附「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定各該條件之受考人，其考績等次不宜考列甲等，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在案，是各機關辦理本年考績時，除受考人符合考績法第6條、第12條、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等所定條件，其考績等次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仍應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覈實辦理。
- 2、另回歸考績覈實考評及落實績效管考制度，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其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為使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程序有所依循，並參酌實務作業需要，102年10月29日訂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程序規定」，同時停止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規定」。新訂規定，共九點，其要點如下：

- 1、本規定訂定目的。(第一點)
- 2、主計總處職務陞遷作業程序規定。(第二點)
- 3、主計總處辦理所屬主計機構免經甄審程序職務陞遷作業程序規定。(第三點)
- 4、主計總處辦理所屬主計機構需經甄審程序職務陞遷作業程序規定。(第四點)
- 5、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職務陞遷作業程序規定。(第五點)
- 6、縣(市)政府主計機構辦理所屬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八職等主辦(管)職務陞遷之報核程序及統計科長遴補條件規範。(第六點)
- 7、主計總處各單位暨所屬主計機構職務出缺辦理甄審(選)作業之面試(談)或測驗方式。(第七點)
- 8、主計人員職缺公告作業相關規範。(第八點)
- 9、事業機構主計人員之陞遷作業程序，另依各事業機構主計人管理要點辦理。(第九點)



人事櫥窗

-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蘇美君調陞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股長，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  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劉惠琴遷調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白芳菁遷調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102年11月1日生效。
-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蔡佩璇調陞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主任**張鈺潔**遷調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股長**賴泓予**遷調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會計室專員，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蔡妙緬**遷調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主計機構會計員，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李媛媛**遷調臺北市文山區萬福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徐豐**遷調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任秀芬**遷調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生效。

❁ 外補原任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科員**邱綺莉**遷調臺北市中山區五常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會計室佐理員**高真芳**調陞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陳秀玉**遷調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章素真**遷調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黃雲鳳**遷調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會計室主

任，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會計室股長**蔡玉珠**、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黃秋霞**於 102 年 12 月 2 日自願退休。

❁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趙若銘**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自願退休。

❁ 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黃正治**、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自願退休。



活動訊息

❁ 本府函轉「102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專屬網站抽獎活動相關訊息一案，請同仁本(102)年 12 月 11 日前踴躍參加於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專屬網站 (<http://www.topwin.com.tw/mocs2013>) 舉辦「插畫猜猜」抽獎活動，參加活動將有機會抽中智慧型手機、筆記型電腦等多項 3C 科技產品，加入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臉書 (FACEBOOK) 活動專頁參加照片標記活動，亦有機會抽中 iPod Shuffle 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 轉知「ILTEA 國際英檢」103 年度近期檢定日期，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閱。

❁ 有關本府函以，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 102 年 12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